



沙田區議會
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
會議報告

(1) 委員會討論：

(i)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和沙田地政處就“有關電話亭的問題”作出的回覆；

(ii) 發展局、規劃署、房屋署、渠務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建築署、運輸署、香港警務處、沙田民政事務處、教育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“有關打造沙田火炭為‘抱有希望、感幸福的智慧社區’願景的問題”作出的回覆，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：

“鑑於政府於火炭推出數個公共住宅項目，連同私人住宅項目在內，未來人口將會大幅增長，令現時已不敷使用的社區資源更見緊絀。為改善及保障當區居民現在及未來的生活質素，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各相關政府部門以 2017 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創新突破思維，從地理位置及地區特色等角度切入，重新檢視現時社區內社區康樂設施，並盡快落實活化火炭明渠公共空間、增加社區藝術創意空間、興建康體文娛大樓、改善交通配套及道路的通達性。”（一致通過）；以及

(iii) 房屋署就“有關沙田火炭區公屋轉為‘綠置居’對公屋輪候影響的問題”作出的回覆，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：

“鑑於火炭區近年人口逐漸增加，而且將會有多個住宅項目落成，當中包括位於坳背灣街的私營發展項目及於黃竹洋

街與桂地街的“綠置居”等，區內人口日後必定大增。面對龐大的人口增長，火炭區內的交通及文康等設施配套卻未能解決居民需求，就此：

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，運輸及房屋局在火炭區 4 800 個資助房屋單位落成前，必須改善周邊交通規劃及文康配套設施不足等問題。”（一致通過）。

(2) 委員會通過：

(i) 水務署提交的“工程計劃第 196WC 號－建設智管網－第二期工程(沙田區水管工程)”；以及

(ii) “增加社區設施 配合人口增長”的動議：

“近年，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，並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，特別是泊車位、公眾街市、圖書館、自修室、門診等社區設施，為社區環境及居民生活帶來負面影響；就此，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、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政府閒置設施或土地，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、公眾街市、圖書館、自修室、門診等社區設施，以配合人口增長及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；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，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，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。”（一致通過）。

(3) 委員會備悉：

(i)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；

(ii) 工作小組報告；

(iii) 開支科 2(發展、房屋及工商)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；以及

(iv)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55/50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